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口腔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
(二次)

(招标编号: E6100013501c71ghv4m900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口腔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0 万元, 招标人为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建设地点: 北大街 85 号中图国际 4 层; 2. 工程规模: 装修改造面积合计约为 2400 平方米 (涵盖消防、给排水、强弱电、装饰装修、暖通、智能化工程等改造内容);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ip 文创设计等所有的说明、图纸、材料表、数据等, 并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包括依据总体安排, 负责工程全过程的设备采购及施工 (含拆除), 按计划完成所有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 负责工程保修内的各项保修工作, 负责竣工资料编制、整理、汇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4. 项目投资总额: 1500 万元; 5.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6. 项目标段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口腔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口腔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口腔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申请人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 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或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且在



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外省企业要求：外省企业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0日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30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申请人请于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于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前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评审办法：1、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法；

2、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以联合体参加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及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3、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7家）。

七、其他

1、申请人信誉要求

1.1、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申请人不得在本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1.3、申请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资格预审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3、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开始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等媒介公开发布。

4、其它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但将不同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

4.2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工程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

4.3 本项目需使用电子资审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资审申请文件（.sxys 格式），电子资审申请文件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4 资格申请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208-1；受理人：方丽娜、张秘；电话：029-89585685-81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98 号

联 系 人：张淼

电 话：029-8962074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电子社区 181 号 A 座 A 区 208-1

联 系 人：陈灏

电 话：15934859013

电子邮件：oitc_xian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